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206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 華通中到大貨度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21227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閣下

請假

副院長 伍錦霖

代行

府收文 102/10/01



1022785132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處長。

二 專家學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 研究發展組：掌理市政發展研究、辦理民意調查、進行輿情分析、召開研究委員會議、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二 綜合規劃組：施政願景、施政策略之研擬，辦理綜合發展計畫、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、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有關事項。

三 計畫管制組：施政計畫及市政重要案件管制、市政督導會報、施政管考會議與其他有關計畫管制等事項。

四 施政考核組：本府各機關施政績效、施政品質之查核與考評、議會議決事項管制及公文稽核等事項。

五 為民服務組：為民服務品質考核、簡政便民措施、人民申辦案件標準作業程序、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
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組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六 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會下設資訊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主任委員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主任委員。
- 二 副主任委員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組長。
- 六 主任。

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
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三 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會擬
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853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教育局、經濟發展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就業服務處、職業訓練中心及貴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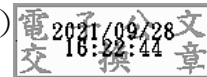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0年9月1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1759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八里愛心教養院仍置兼任組長2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組長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 - (二)八里愛心教養院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業化，爰請審酌將「社會工作人員」檢討改置為「社會工作師」職稱。
- 三、另職業訓練中心及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均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

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。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等組織規程均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員				(十一) - (十三)	除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均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組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一	內一人為秘書室資訊管理股股長。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四	

	(十一) - (十三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視察、組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。